

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2018年修订版)

党发〔2018〕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解释细则（修订稿）》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对原定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覆盖在校全体全日制研究生。奖励等级、奖励比例和奖励标准如下表：

奖项等级		比例与标准	
		博士生	硕士生
研究生学 业奖学金	一等奖	18000元，30%	12000元，30%
	二等奖	15000元，40%	8000元，40%
	三等奖	12000元，30%	6000元，30%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申请奖学金当年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
2. 欠缴学费、住宿费的；
3. 在读期间必修课有不及格记录的；
4.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追究的；
5. 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并由学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其行为记入个人档案。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指标，博士生依据基础兽医学、预防兽医学、临床兽医学三个专业研究生招生规模、培养质量确定各专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年度各等级分配名额。

第九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指标，硕士生依据基础兽医学、预防兽医学、临床兽医学、兽医硕士四个不同专业按研究生招生规模、培养质量确定各专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年度各等级分配名额。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书记、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系（所）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工作人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承担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奖学金评审环节的宣传动员、申请组织、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组织评审、

答辩、公示等工作及奖学金评审的日常业务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兼任。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

第十四条 一年级奖学金以吸引优秀生源为导向，原则上在录取时确定。主要依据为：

(1) 硕士生：①是否免试推荐入学研究生；②入学考试的初试和复试成绩；③本科就读学校类别及在校成绩与综合表现。需要注意的是，各专业考研学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该专业分配一等奖学金比例的 30%。

(2) 博士生：①是否为硕博连读或直博生；②入学前的科技成就与入学成绩；③硕士期间就读学校类别及综合表现。实行“申请审核制”的一年级博士生以入学前的科技成就为基准。

第十五条 二年级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以学业为导向，着重考察学业成绩和科研状况，导师的考核意见及研究生综合表现。

初评分成绩优先参考《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评分细则》（2018 版）中关于课程成绩权重和学术论文权重分值计算方式之和。需要说明的是，公开发表的研究型论文（research article），若为有两名及以上共同第一作者的，依据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均分文章分值；导师为第一作者，其指导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文章，学生可按第一作者 1/2 分值计分。发明专利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学生可按照第一完成人 1/2 分值计分。如初评分同等情况下，参考综合测评总分值。

第十六条 三年级奖学金评审的成绩界定主要依据为：（1）评审开始前一学年科研状况；（2）导师的考核意见及研究生综合表现。

初评分成绩优先参考《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评分细则》（2018 版）中学术论文权重分值计算方式。需要说明的是，公开发表的研究型论

文（research article），有两名及以上共同第一作者的，依据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均分文章分值；导师为第一作者，其指导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文章，学生可按第一作者 1/2 分值计分。发明专利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学生可按照第一完成人 1/2 分值计分。如初评分同等情况下，参考综合测评总分值。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程序：

- 1、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下达至各学科点；
- 2、符合申请条件，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经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
-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出申请的研究生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各学科点进行初评。各学科根据学生初评分成绩等，依据学院下达的奖项类别和名额，以民主评议方式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对研究生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水平等情况进行考核，提出初评人选；在征求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的基础上，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确定初步人选；
- 4、学院等额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八条 需要说明的是，在评审过程中，初评分为重要参考依据。学科点和学院要将学生政治素质，思想状况和日常表现统筹考虑。对于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言行，对集体冷漠不关心，对公益工作不积极等行为，以及师生普遍评价不高的学生，要降低其学业奖学金等级。对于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社会正能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典型学生，要优先参评高等级奖学金。

第六章 发 放

第十九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动物医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各学科点在不违背校院两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文件精神的情况下可自行制定初评分细则等评选标准，但需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经学科点绝大部分导师讨论通过，且提前公布方案并报学院审查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6 月起施行。